关于对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王其玲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铅财购罚﹝2022﹞3号

王其玲：

2021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下午15:00你参加了由上饶市君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铅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亮化工程及各科室新增设备配置电源线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HDLCG-2021-058# （项目编号）在铅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开标会专家评审。第一预中标公司（江西青春景观照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说明表”未就技术要求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作出响应，但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对你作出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行政处罚处分。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铅山县财政局三楼采购办

联 系 人： 辜丽娟

联系电话： 0793-5133895

户 名：铅山县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铅山县狮江支行

账 号：936004010008390001

铅山县财政局

2022年1月30日

|  |
| --- |
| 铅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